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新环办发〔2018〕19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 贮存和 转移活动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

为规范我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活动，防范废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厅近期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为指导、督促各地环保部门贯彻执行好《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活动环境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组织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点全面排查，依法依规管理

各地要在前期组织开展的对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废铅蓄电池专项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地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符合《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的“暂存点”和“收贮中心”，由各地州市环保局进行统一编号，并在本单位网站或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见附件1），并将本辖区公开的废铅蓄电池“暂存点”和“收贮中心”报自治区环保厅备案；对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且达不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废铅蓄电池“暂存点”和“收贮中心”或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但不能满足《管理规范》相关贮存要求的“暂存点”和“收贮中心”，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依法查处；对经整改能达到贮存要求的，经整改合格后方可准许其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活动，对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贮存要求的，各地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 二、规范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活动

各地环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运输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管理规范》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废铅蓄电池的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活动，并对所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的废铅蓄电池的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承担全面责任。各地要对辖区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和运输单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辖区废铅蓄电池收

集单位建立并认真执行保障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环境风险和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技术培训；建立并实施完善的废铅蓄电池接收登记记录和转移记录等。

各地要督促辖区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收集单位要向当地县级环保局报送上月本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量、贮存量及转移量（报送内容见附件2），各地州市环保局要按月汇总本辖区废铅蓄电池收集量、贮存量及转移量情况（报送内容见附件3），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上一季度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情况报自治区环保厅（报送内容见附件4）。

### **三、依法严肃查处涉废铅蓄电池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各地州市环保部门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将废铅蓄电池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和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管，加强对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转移中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要严肃查处非法收集贮存和非法转移，以及在收贮和运输转移过程中拆解破碎废铅蓄电池、非法“倒酸”、土法炼铅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要求，坚决及时移

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地要及时将查处的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置重大案件上报自治区环保厅。

各地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彻底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附件：1. 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汇总表  
2.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月报告表（企业）  
3.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月报告表（环保局）  
4.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第（ ）季度统计表



（联系人：房飞，联系电话兼传真：0991-4165420）

附件 1

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汇总表

收贮中心 编码	收贮中心			对应暂存点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暂存点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XXXXXX-01				XXXXXX-XX-001				
				XXXXXX-XX-002				
				XXXXXX-XX-003				
				...				
XXXXXX-02				XXXXXX-XX-001				
				XXXXXX-XX-002				
				XXXXXX-XX-003				
				...				

注：编码规则：XXXXXX-XX-XXX（地州市、县（市、区）编码—收贮中心编码—暂存点编码）1. 区（市）、市编码：执行全国行政区划统一编码；2. 收贮中心编码：01-99；3. 暂存点编码：001-999。

附件 2

##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月报告表（企业）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告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 州 市	县(市、 区)	收集情况			转移情况			库存情况	
		收集单位	数量 (只)	重量 (千克)	接收单位	数量 (只)	重量 (千克)	数量 (只)	重量 (千克)
		...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为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向县级环保部门报送的报表；2. 收集单位要注明是收贮中心或暂存点，并填写编码；
3. 接收单位要注明是收贮中心或处置单位。

附件 3

##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月报告表（环保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告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 州 市	县(市、 区)	收集情况			转移情况			库存情况	
		收集单位	数量 (只)	重量(千 克)	接收单位	数量 (只)	重量(千 克)	数量 (只)	重量 (千克)
		...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为县级环保部门向地州市环保部门报送的报表；2. 收集单位要注明是收贮中心或暂存点，并填写编码；
3. 接收单位要注明是收贮中心或处置单位。

附件 4

##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第 ( ) 季度统计表

单位名称: (公章)

统计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 州 市	县(市、 区)	收集情况			转移情况			库存情况	
		收集单 位	数量 (只)	重量(千克)	接收单位	数量 (只)	重量(千 克)	数量 (只)	重量 (千克)
		...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为地州市环保部门向自治区环保厅报送的报表; 2. 收集单位要注明是收贮中心或暂存点, 并填写编码;

3. 接收单位要注明是收贮中心或处置单位。



---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测总队，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阿克苏  
（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

